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3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36	下午 4:00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00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下午 2:41	會議結束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招家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關永裕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潘邦輝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合組人
曾加多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耀忠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和侯耀忠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7 月 15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8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50/2010 號和文件第 62/2010 號)

(A)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4. 談潔貞女士報告，上水文閣村的工程已接近完成。由於村民希望保留一條通道供車輛出入，故此須在休憩處的出入口加建圍欄，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工程費用須增加 105,000 元，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到席。)

5. 廖國華議員感謝康文署回應村民的訴求，保留通道供車輛出入，他支持有關建議。

6. 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撥款額由原來的 292 萬元增加至 302 萬 5 千元。

(B)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及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

7. 賴心議員查詢有關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及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的工程進度。

(葉曜丞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8. 談潔貞女士報告，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工程現已進行深化設計，而建築署則就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工程暫時依照原訂進度進行。

(C) 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新門球場

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招家賢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關永裕先生

顧問公司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合組人潘邦輝先生和建築助理曾加多先生

10. 招家賢先生表示，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擬訂工程的初步設計，顧問公司將向委員會作出簡介。

(何麗芳女士於此時到席。)

11. 潘邦輝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

12. 潘忠賢議員對門球場工程有具體進展表示歡迎，並希望工程盡快落實。他指現時公園的緩跑徑經常有居民使用，他關注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居民使用緩跑徑。此外，由於門球場的位置較貼近碧湖花園，日照時間較短，他詢問會否影響場內草地的生長質素。

13. 廖國華議員表示，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305 萬元，當中 40 萬元是預留作移植樹木的費用，他詢問移植樹木的費用如何計算出來。

14. 葉曜丞議員指出，球場的四個角落將會加設蔭棚和座椅，但蔭棚頂部並非密封，在下雨時不能遮擋雨水，他建議蔭棚應加設密封式上蓋。

15. 盧佩珍議員認為蔭棚應加設密封式上蓋，遮擋陽光和雨水。

16. 溫和達議員贊成興建門球場，方便退休人士進行靜態運動。他指出現時很多公園的蔭棚都以木為材料，建議四個蔭棚的每條木方均以傾斜的角度設計，增加遮擋陽光的效果。他並建議在蔭棚上種植攀藤植物，以及加設茶色膠板，以達到美化和遮陰的效果。

17. 余智成議員指出，工程需要移植十多棵樹木，如該些樹

木並非稀有品種，他建議應砍伐後再重新種植，以減省成本。

18. 羅世恩議員指出，聯和墟也有一個草地門球場，該門球場的使用率不高，因此很多時都會開放供市民進行太極和羽毛球等活動。他詢問擬建門球場草地的類別是否適合進行其他康體活動，並建議增設開放式儲物櫃，方便球場使用者放置物品。

19. 潘邦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將設置圍板和開放通道，居民可繼續使用緩跑徑；
- (b) 有關日照的問題，他表示場內草地的生長質素不會受太大影響；
- (c) 有關蔭棚設計方面，原來的設計希望蔭棚上蓋留有空間避免阻礙視線。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加建透明物料，增加遮擋太陽和避雨的效果；
- (d) 他表示現時的建議是以真草鋪設門球場的地面，如用作羽毛球等活動不太合適，但可進行耍太極等較靜態的活動；
- (e) 有關加設儲物櫃的建議，顧問公司將與康文署研究是否可行。

20. 劉玉明先生表示，有關移植樹木的建議將交由保育樹木委員會審批。此外，如有足夠地方，可在門球場內加設儲物櫃。

21. 余智成議員表示，移植後的樹木未必生長良好。他認為如樹木不屬於稀有品種，便不應花太多資源移植樹木。

22. 廖國華議員詢問為何須預留 40 萬元移植樹木，以及移植每棵樹的費用是多少。

23. 姚銘先生建議加設飲水機方便使用者。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離席。)

24. 羅世恩議員表示，委員會一向希望提升門球場的使用率，因此建議開放門球場作其他用途，他希望有關部門了解委員會的目標是希望充分使用設施。他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可否改用其他草的類別，增加設施的用途。

25. 劉玉明先生表示明白樹木的品種未必值得保留，他會把砍伐後再重新種植樹木的建議提交保育樹木委員會考慮。至於40萬元的移植樹木費用只是一個暫時估計，康文署會先向保育樹木委員會申請後再作跟進。

26. 廖國華議員認為，須移植的樹木可保留在公園內，減省運輸費用。

27.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提出有關移植樹木和增設儲物櫃及飲水機等建議，並請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建築署、
顧問公司

第3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 (i) 要求於唐公嶺獅子路荒廢官地興建籃球場
(第17次會議記錄第10至第16段)
(文件第51/2010號)

28.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29. 姚銘先生指出，曾有使用者反映籃球場內的黃色燈光造成很多倒影，他建議擬建籃球場的照明設施使用白色燈光。

30. 委員會通過把「上水唐公嶺獅子路興建籃球場」列為優先工程，並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 (ii) 要求將上水鄉籃球場側的休憩處闢作狗公園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23 至第 25 段)
(文件第 52/2010 號)

31.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會通過把「上水鄉籃球場側休憩處增建寵物公園」列為優先工程。

- (B) 提案：要求於沙頭角圍網周邊進行美化工程
(文件第 53/2010 號)

33. 主席表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上，委員會已通過如沒有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北區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有關議員會被邀請列席會議，介紹其提出的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申請。由於上述工程的提案人溫和輝議員並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早前秘書處已按委員會通過的安排，邀請溫和輝議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34.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

35. 莊敏婷女士表示，早前已與溫和輝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建議可行，北區民政事務處將聯同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36. 溫和達議員建議圍網的設計使用透明物料，盡量保留原有的景觀和增加綠化，以及在毗鄰的行人徑增設座椅，方便居民。

37. 溫和輝議員表示，早前已與有關部門商討使用透明和通風的物料興建圍網，提案主要建議進一步美化環境，種植綠化植物。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北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北區民政
事務處、
康文署

(C) 提案：要求於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後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共休憩花園

(文件第 54/2010 號)

39. 溫和輝議員代表陳崇輝議員和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40. 談潔貞女士表示，早前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已進行實地視察，她表示該處適合興建休憩用地，康文署將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D) 提案：蝴蝶山增設康樂設施事宜

(文件第 55/2010 號)

42. 葉曜丞議員介紹文件。

43. 劉玉明先生回應，擬建工程位置的原有健體設施因已損毀而被拆除。他指出，該位置位於斜坡上，面積不算太大。如須符合現時興建健體設施的安全標準，所需的面積最少為 5 米乘 5 米。康文署將研究有關建議，以確定葉曜丞議員所建議的地點是否可加設符合標準的健體設施。

(E) 鴨洲休憩處增建 5 張公園椅

(文件第 56/2010 號)

44.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45. 何麗芳女士詢問為何 5 張座椅的費用需要 95,000 元，她認為工程費用較為昂貴。

46. 劉玉明先生回應，工程涉及固定座椅和平整土地的費用，該預算費用是建築署的估價，他會與建築署再商議工程的造價。

47. 委員會通過把「鴨洲休憩處增建 5 張公園椅」列為優先工程。

第 4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文件第 57/2010 號)

48.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會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重新分配撥款。北區區議會將於 10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因此委員會亦須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詳情如下：

- (a)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於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已超過委員會的撥款額 1,150 萬元，因此委員會將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 (b)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供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額分別為 582 萬 2 千元和 100 萬元。兩項計劃的已批撥款額已達 99%，根據現時的撥款運用情況，預計委員會暫時沒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

第 5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
(文件第 58/2010 號)

49. 秘書介紹文件。

50. 蘇西智議員表示，文件的附件三顯示很多場地都因噪音問題而不建議作「附加」演出，又或只可表演指定的項目，而且不少節目須在午間較少觀眾的時段演出。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因接獲投訴便減少推廣街頭文化節目，而須考慮投訴是否合理。他建議康文署研究到其他場地演出的可行性，以免浪費資源。

51. 黃宏滔議員認為，既然某些場地不適合作只有 30 分鐘的「附加」演出，也不適合作定期文娛節目的演出。他建議考慮

在北區其他的場地推廣文化節目。

52. 何麗芳女士表示，表演的聲浪可以噪音分貝為準則，康文署不應因接獲投訴便不在該些場地安排文娛節目。

53. 鄧根年議員表示，雖然一些場地的表演接獲投訴，但也有部分市民認為文娛節目太少未能滿足居民的要求。他指出當局投放了很多資源推廣文娛節目，康文署應考慮投訴是否合理，以平衡居民的需要。他建議委員會與康文署檢討文娛節目的推行。

54. 姚銘先生表示，他曾觀賞這些文娛節目，目睹康文署職員亦有監察場地的聲音分貝。他認為很多節目安排在下午時段舉行亦是觀眾人數較少的原因。

55. 羅世恩議員認為選擇舉辦文娛節目的場地應考慮每個地區的特性，例如海聯廣場不少居民屬紀律部隊人員和公務員，他們需要輪班工作，睡覺時間不定，日間的聲浪會對他們造成滋擾。他認為每個地區的特性不同，因此須考慮附近環境對居民的影響。由於大部分「附加」節目都屬音樂或舞蹈表演，他建議安排表演一些較靜態的節目，以取得平衡。

56. 溫和達議員表示，既然社區上已興建這些設施供居民使用，康文署不應因接獲投訴便令其他居民減少享用設施的機會。他認為應考慮表演時間的長短和以分貝作準則，並希望康文署選擇合適的活動推行時間和節目種類。

57. 盧佩珍議員指出，「附加」節目只有 15 至 30 分鐘，不適合「附加」演出的場地亦不會適合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她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另覓適合的場地。

58. 葉曜丞議員表示，「附加」節目一般是青少年樂隊等表演，聲浪較大，不過演出時間都不會超過晚上 10 時，而且只維持 10 多分鐘，他認為社會應平衡不同人士的需要。他建議「附加」節目應配合原來節目的類型，以吸引適合的觀眾類別欣賞。

59. 陳志明先生表示，「附加」節目基本上會配合原定康文署節目的類型，如場地不適合進行聲浪較大的節目，便會建議舉辦較靜態的節目。康文署會盡量揀選一些適合的節目在不同場地演出，不會因收到投訴便不舉辦文娛節目。至於一些場地因技術上的限制，例如電力不足或太近民居，節目便只可在日間進行。

60. 蘇西智議員指出，一些場地的限制較大，例如指定在下午 5 時前完結，欣賞節目的觀眾不多，只會浪費資源。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一些新的表演場地。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61. 陳志明先生回應，就取消一些場地和增加場地的建議，委員可提出意見，康文署會考慮是否可以配合。

62. 鄧根年議員建議委員會與康文署另行召開會議，以檢討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

63. 主席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區域市政局年代開始已舉辦多時，一直沒有檢討推行的模式。他建議委員會另訂日期舉行特別會議，專題討論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他並建議討論「附加」節目的名稱。

64. 潘忠賢議員表示，一些場地如華心邨較接近民居，因此噪音的限制會較大，他認為舉辦較靜態的節目，減少噪音的影響，居民可以接受。

65. 王潤強先生詢問，現時投訴嚴重的場地情況如何，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的投訴數字。

66. 委員會通過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附加」節目表和邀請地區團體參與 2011 年 1 月至 2 月「附加」節目的安排。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康文署並於特別會議上提交文件，提供文娛節目演出場地的資料分析和投訴情況。)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59/2010 號)

67.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

68. 黃宏滔議員表示，有關 9 月 3 日於天平邨舉行的魔術表演，由於天平邨當時發生了很多不愉快事件，因此他與康文署商討取消當日的文娛節目。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60/2010 號)

69.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他報告於上水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加建獨立屏風間隔閱讀設施的工程已於 8 月完成。另一方面，上水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進行翻新工程，工程由建築署撥款分 7 期進行。康文署會盡量維持圖書館的主要服務，但施工期間書架的數量會略為減少，以騰出空間配合翻新工程。翻新後圖書館的自助借書和還書設施將會提升，以配合未來圖書館的服務發展，例如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研究。此外，康文署並會提升視聽圖書館為多媒體圖書館，以期有更多空間增加電腦和上網設施。

70. 姚銘先生感謝康文署接納委員的意見，在屋邨和屋苑的範圍懸掛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橫額，並定期更新日期，讓居民知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

71. 王潤強先生對上水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表示歡迎。他指出圖書館的電腦區十分嘈吵，建議考慮把電腦區與其他區域分隔，以免騷擾其他使用者。他詢問圖書館入口的位置是否屬圖書館的管理範圍，因該位置有很多人聚集和較為嘈吵。

72. 溫和達議員建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應提供更多元化的圖書種類，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康文署在增加宣傳橫額後，到訪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人數亦有所增加。但他指出，華心邨和

嘉福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上午時段提供服務，比較下午開放的服務站使用率明顯為低。他建議康文署改善服務時間，安排本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輪流對調服務時間，方便居民。

73. 潘忠賢議員表示，雖然上午開放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現時已加強宣傳，呼籲居民使用，使用率有所改善，但使用率仍然明顯較低。部分使用者在上午時段需要上學，下午才可以使用服務站，他認為對使用者並不公平。他建議安排不同服務時段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輪流對調服務時間，平均使用資源。

74.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在目前的資源限制下，增加服務時間方面存在困難。如對調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開放時間，他憂慮市民難以適應，可能令使用者流失。他表示如可增加資源，會積極考慮延長服務時間的方案；
- (b) 他表示會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圖書種類，並配合不同服務站使用者的需要；
- (c) 他表示在暑假期間增加宣傳橫額後，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人數有所上升；以及
- (d) 有關上水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康文署會考慮把使用電腦的地方設在房間內，減少噪音的問題。至於上水公共圖書館的入口，該處屬大廈管理範圍，並不屬於圖書館的範圍。

75. 潘忠賢議員歡迎康文署爭取更多資源，以延長服務時間。他認為輪流對調服務時間的方案其實可行，只要是一個恆常的時間表，不一定會流失使用者。他建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晚上開放，讓更多市民可以使用服務。

76. 溫和達議員贊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延長服務時間。他認為市民可以接受一個固定的時間表，康文署可進行輪流對調服務時間的方案。他並建議康文署設計問卷訪問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者，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開放時間的意見。

77. 盧佩珍議員指出，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問題，最主要原因是康文署缺乏資源。她認為這關乎當局現有的政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是用以彌補公共圖書館的不足，因此應增加流動圖書車。她建議康文署代表向該署總部反映有關的政策問題，而委員會亦應向康文署反映意見。

78. 賴心議員贊成應針對問題的根源，現時粉嶺南因人口數字未達標準而不能興建分區圖書館，便屬當局的政策問題。他表示深圳圖書館已增設自動圖書機，香港亦可考慮增加這些設施，探討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圖書館服務的問題，亦曾向局長反映意見。他認為現時最重要是解決資源問題，而康文署已積極作出配合。他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案。

康文署

第 8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0 年 7 月份至 8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49/2010 號)

80.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希望委員就 2011 年至 2012 年即將落成的 3 個康樂場地，即「保榮路體育館」、「安樂門街遊樂場」和「安福街遊樂場」的建議名稱提供意見。

81. 潘忠賢議員認為命名恰當並表示支持。

82. 副主席表示，以場館的道路位置命名可方便市民辨別位置，他贊成有關建議。

83. 姚銘先生支持以路名為場館命名，他詢問滑板場和單車場是否一定以「遊樂場」命名。

84. 劉玉明先生表示，由於遊樂場內會包括其他設施，康文署一般都會使用「遊樂場」為統稱。

85. 委員會通過 3 個康樂場地的命名建議。

第 9 項——其他事項

86. 潘忠賢議員查詢有關第 47 及第 48 區公園工程的進展。
87.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向潘忠賢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88. 王潤強先生指出，現時市區體育館的收費與新界區不同，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
89. 劉玉明先生回應，市區體育館和新界區體育館因前區域市政局與前市政局的政策不同而收費亦有所不同，康文署亦有檢討相關政策，他會在了解有關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會後按語：有關康文署場地收費的政策，康文署陸上康樂場地小組仍在進行不同場地設施的收費檢討。)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9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10 月 5 日致函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將更改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1. 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